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職前教育
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11 年 07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422 號函備查

【中等學校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11 學年度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必選修	學分數
基礎課程 A	教育心理學***	3 選	必修	2
	教育社會學***		必修	2
	教育哲學***	2	必修	2
基礎課程 D	教育議題專題	至少 選 1	選修	2
	教育行政與法規		選修	2
	青少年心理學		選修	2
	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		選修	2
方法課程 B	班級經營	6 選 3	必修	2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必修	2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必修	2
	教學與學習原理		必修	2
	學習評量		必修	2
	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		必修	2
方法課程 E	閱讀策略與教學	至少 選 1	選修	2
	教育研究法		選修	2
	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		選修	2
	中學數學課程		選修	2
	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*		選修	2
	素養導向的評量		選修	2
	運算思維		選修	2
實踐課程 C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分列如下：客語文教材教法 國文科教材教法 英文科教材教法 數學科教材教法 自然領域教材教法**	至少 選 2	必修	3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 分列如下：客語文教學實習 國文科教學實習 英文科教學實習 數學科教學實習 自然領域教學實習**		必修	3
實踐課程 F	教師社群實踐	至少 選 1	選修	2
	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		選修	2
	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*		選修	2

說 明

1. 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，供本校 111 學年度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，110 學年度(含)之前師資生亦得適用。
2. 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注意事項：
 - A. 修習總學分數：26 學分
 - B.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：18 小時工作坊
 - C.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：至少 54 小時
 - D. 修過教育基礎課一門與教育方法課一門後，始得修習教育實踐課
 - E. 修習一學年後，才可修讀教材教法
 - F. 修過教材教法，才可修讀教學實習
3. 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4. *** 舊版之[教育概論]課程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師資生，已修習者可採認/抵免新版[教育心理學]、[教育社會學]、[教育哲學]任一門 2 學分。
5. ** 舊版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是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與地球科學四門任教科目別的師資生，若是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師資生資格已修習者可採認/抵免新版之「自然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自然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6. * 因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，故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師資生，已修習舊版「生活科技概論」計入舊版國民中學自然學習領域核心教育專門科目課程者，不得再列入教育專業選修科目課程。若計入教育專業課程，則採認/抵免新版「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」2 學分；尚未修習舊版「生活科技概論」若計入新版教育專門課程核心則需修習「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」2 學分併加「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」2 學分共計 4 學分，採認/抵免 108 新版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及課程設計」4 學分之自然科領域核心課程。
7. 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及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，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各任教學科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。分科教材教法課程修習前，應先修習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一科。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後，再修習分科教學實習。
8.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辦理。